

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已由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以梅市农农函【2022】175 号文核准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涵盖坭陂镇、新陂镇，建设任务 1.5547 万亩，项目总投资 5577.37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4513.359812 万元），主要内容有：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公示牌、标识牌等。

2.2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513.359812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施工。

2.4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底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均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3.4 拟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不少于 11 人并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须具有广东省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广东省外企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4、专职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学会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财务负责人 1 人，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含)以上职称证书； 6、测量技术人员 1 人，须具有测量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7、造价工程师 1 人(具有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8、质量评定员 1 人（具有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的水利协（学）会或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员岗位证。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5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相关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具有中标合同价不少于 4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相关验收资料复印件）；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下同）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含网址

的网页截图)，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如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名单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不应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登记；

3.8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以北梅州东汇城 D10 栋客创汇 B 座 511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持相关资料一份办理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1000 元/套，售后不退，逾期办理投标登记概不受理，根据梅州市疫情防控办通知要求，参加投标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佩戴口罩，进行现场信息登记及体温监测。

2、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持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复印件；

(4)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学会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3、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复印件；

4、专职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学会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财务负责人提供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6、测量技术人员提供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7、造价工程师 1 人（具有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8、质量评定员 1 人（具有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的水利协（学）会或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员岗位证；

9、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相关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具有中标合同价不少于 4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相关验收资料复印件）；

(6) 投标人及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下同）完成信息录入手续（提供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截图，如有被列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名单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不应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登记；

(8)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单独提交，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可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

以上（1）-（7）项资料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自行增加封面（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地址）、目录和页码，一式一份，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须提交以上资料的原件核查。（国家规定可

通过二维码验证及网页截图除外,资料原件无法提供者,不予接受办理投标登记。
新版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不需要提供原件,但须提交清晰可扫二维码的复印件,供
查询)。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
以予以通报。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
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兴宁市中山东路1号市府大院内

联系人: 何先生

电 话: 0753-3371936

招标代理: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层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753-3681980

2022年10月27日